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5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3900515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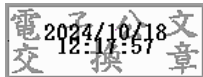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辦理「中華民國113學年度
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
組隊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113年10月7日臺卡仁字第
1130000166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3年11月16日（星期六）起至18日（星期
一）。
- 三、比賽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館（臺南市中西區南
寧街45號）。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本權責依照「屏東縣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
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國立屏科實驗高級
中等學校

副本：



中華民國 113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增強我國選手賽會經驗，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星期六）
至 11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星期一）。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館（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 八、競賽種類：卡巴迪
 - 九、競賽組別：
 - (一) 社會男子組（限 85 公斤以下）
 - (二) 社會女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三) 高中男子組（限 82 公斤以下）
 - (四) 高中女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 (五) 國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六) 國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七) 國小男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八) 國小女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 十、參加資格：凡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但不可跨組暨跨隊參賽。
 - 十一、報名方式：請上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網站(<http://www.ctkf.com.tw/>)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採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報名地點。
 - 十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 十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4B 室)
- 承辦人：徐琬鈞 電話：(02)2779-0376 手機：0960-927226

E-mail：t1998117@ms35.hinet.net

十四、比賽辦法：每隊報名至少 10 人以上(含 10 人)否則不接受報名，預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二)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三)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四) 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假本會辦公室舉行，未到者由協會代抽，不得異議。
- (五) 過磅時間：11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30 分起至 9：30 分止舉行，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 (六) 過磅地點：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館。
- (七) 領隊會議：11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分假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
- (八) 裁判會議：11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45 分假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體育館舉行。
- (九) 比賽時請著正式比賽服裝出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

十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十八、獎 勵：

- (一) 本賽事為教育部 113 年 7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6457 號函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 (二)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本次比賽除國中組及高中組，其餘組別不具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
- (四)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5.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6.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7.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8.參賽隊（人）數為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五)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

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六)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盃及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九、申 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比賽期間如遇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如下：

電話：02-87711469 信箱：t1998117@ms35.hinet.net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6 日。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費 用：免報名費，但每隊需繳交報名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於全程完賽後退還，如有棄賽或中途未完賽則沒收保證金新台幣參千元整。

二十三、保 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台幣 300 萬元整。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3213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